

##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7 届执理会 议题 6(c) “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” 下所作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、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、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。这一立场一贯和明确。

叙利亚化武问题已延宕 10 余年。2013 年叙加入公约，积极配合技秘书处，将国内化武运到境外完成销毁。在技秘书处和叙政府共同努力下，7 项未决问题得以结案。中方对上述积极进展予以肯定。

日前，技秘书处和叙方又发布了有关进展报告。中方欢迎技秘书处和叙方近期举行第 28 轮技术磋商。叙方多次重申其履行《公约》义务、同技秘书处开展合作的良好意愿，日前就未决问题提交了新一批解释材料。中方对此表示欢迎。

无论存在多少未决问题，最终只能通过对话协商来解决。中方鼓励双方保持合作势头，也呼吁所有各方为对话合作营造积极良好氛围，共同推动早日解决未决问题。

关于“调查鉴定组”以及去年第 28 届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涉叙利亚的决定，中方将在议题 6(g) 下阐述立场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